

#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約僱幹事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名額：1名，得擇優備取若干名。（候補期間為6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 
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）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總務處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辦理小額財物採購工作、場地對外租借及營運、教職員生勞保健保等相關保險事宜、協助員工宿舍管理、協助門禁管理事務性工作、辦理設備財產、物品、工具、車輛管理工作、其他相關總務處之工作及總務主任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育嬰留職停薪迄日(111年6月31日)止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
(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僱用)。
  - 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 - (三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，及具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，且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。
- 七、月薪：約僱五等280薪點支薪，新臺幣36,316元(含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)，另加東台加給630元。
- 八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  
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21日(星期三)止公告本校網站及人事行政總處網站。
- 九、報名必備資料：
  - (一)報名表。
  - (二)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。
  - (四)於報名截止時間前由本人(委託代理人)親送或掛號郵寄：976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，人事室收(親送以111年12月21日以前送達本校日為準，掛號以郵戳為憑)聯絡電話：03-8700245轉511。
- 十、甄選：
  - (一)甄選日期:111年12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8時50分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上午9時開始口試。
  - (二)甄選方式:採口試方式辦理，提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；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亦得從缺。
- 十一、未盡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約僱幹事應徵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相片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				
聯絡電話 及手機		電子信箱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學 歷	校別	學校名稱	系科	日/夜間 部	修業結束年 月	畢業	肄業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年 月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年 月			
考 試								
專業證照								
工 作 經 歷 (請由近至遠 填寫)	機關	職稱	年資	主要工作	離職原因			
專 長								
身 分 概 況	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	是否具有外國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具_____國國籍							
	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自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來台設籍：_____							
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	
	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障礙類別：_____ 級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(附手冊影本)							
	是否有以自己名義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	
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		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				



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之111年度

約僱幹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。
- 三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五、 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，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貴校依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及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，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，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切結。

此致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